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63357658　　传真：(010) 6335765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CWMGHG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1楼
13/F,JUJIE FINANCIAL BUILDING,16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传真（fax）：010-6335765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澄宇审字（2024）第011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白银有色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白银有色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白银有色2023年度存在销售部门违反公司规定发出商品事项，导致部分销售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银有色已开展法律维权措施，并根据可能形成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白银有色已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维
1100002704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军
110000105054

中 国 • 北 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铜业公司、第三冶炼厂、西北铅锌冶炼厂、小铁山矿、深部矿业公司、选矿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尔多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旬阳市中宝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蓝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2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管理、综合管理、安全环保、物资供应管理、生产装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金融衍生品（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转口贸易等）经营、贸易业务及境外公司经营。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0‰≤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20‰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资产总额的 0.3‰≤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

	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0‰≤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20‰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资产总额的 0.3‰≤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6‰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严重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死亡人数超过千人死亡率 0.25 及以上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中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造成死亡人数超过造成千人死亡率在 0.18 且小于 0.25 之内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 2 次及以下，省政府部门或集团公司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小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轻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等，造成死亡人数在千人死亡率在 0.18 之内的伤亡事故\媒体关注，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的负面消息在县市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产品销售出库管理办法》	销售部门存在违规发出商品事项，导致部分销售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销售管理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销售活动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对关键岗位、部门、单位的监督；三是完善产品销售业务日报管理机制，防控销售风	是	是

			险。 整改计划：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后续定期进行业务风险自查排查工作。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普公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2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谢维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0631030055

名字：谢维

日期：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2 月 /m 26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2 月 /m 24 日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蔡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41967090106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13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3).png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永拓(特普)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12 月 1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澄宇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12 月 1 2 日
/y /m /d

12